

鹤岗市兴安三校2025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鹤岗市兴安三校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报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 十一、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表
- 十二、部门整体绩效表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五、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六、“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鹤岗市兴安三校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鹤岗市兴安三校的主要职责是：1、认真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正确执行上级主管部门的决议和指示，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

2、根据教育规律、社会要求和学校实际，组织制定学校发展的远景规划、近期目标、学年和学期各项工作计划以及各项工作指标并组织实施。

3、加强学校的科学化管理，制定和健全各项规章制度，规范办学行为，培养良好校风，逐步实现管理决策的科学化，管理方法的定量化和手段的现代化。

4、负责教师队伍建设工作，决定校内教职工的工作安排，组织对教职工进行考核，实施奖惩。制定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不断提高教师的政治素质、文化业务水平和科研水平。

5、领导和组织学校的思想政治工作，把德育工作放在首位。研究思想政治工作的要求、内容、方法和规律，不断加强对学生的思想政治、法制纪律和道德品质教育以及做好管理工作。教育全体教职工做到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搞好学校、社会、家庭三结合教育。

6、领导和组织学校的教学工作，坚持以教学为中心，保证教学计划的贯彻执行。

7、组织制定和实施校舍建设和校园建设规划，加强对财务工作的领导，正确使用各项经费，不断改善办学条件，强化安全管理工作，创造良好的育人环境。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本单位有内设机构7个，分别为办公室、教导处、总务处、大队部、财务室、校医室、档案室。鹤岗市兴安三校无所属单位。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报表

表1

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鹤岗市兴安三校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20.41	一、教育支出	619.2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3.59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卫生健康支出	47.58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住房保障支出	59.99
五、事业收入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020.41	本年支出合计	1,020.41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入总计	1,020.41	支出总计	1,020.41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鹤岗市兴安三校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020.41	1,020.41	1,020.4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01	学校部门	1,020.41	1,020.41	1,020.4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01052	鹤岗市兴安三校	1,020.41	1,020.41	1,020.4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鹤岗市兴安三校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020.41	1,020.41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619.25	619.25	0.00	0.00	0.00	0.00
20502	普通教育	619.25	619.25	0.00	0.00	0.00	0.00
2050202	小学教育	619.25	619.25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3.59	293.59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3.59	293.59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73.61	173.61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9.99	79.99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9.99	39.99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7.58	47.58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11	0.11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11	0.11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7.47	47.47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7.47	47.47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9.99	59.99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9.99	59.99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9.99	59.99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鹤岗市兴安三校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020.41	一、本年支出	1,020.4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20.41	（一）教育支出	619.2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3.59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三）卫生健康支出	47.58
		（四）住房保障支出	59.99
二、上年结转	0.00	二、年终结转结余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收入总计	1,020.41	支出总计	1,020.41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鹤岗市兴安三校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020.41	1,020.41	954.94	65.47	0.00
205	教育支出	619.25	619.25	553.78	65.47	0.00
20502	普通教育	619.25	619.25	553.78	65.47	0.00
2050202	小学教育	619.25	619.25	553.78	65.47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3.59	293.59	293.59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3.59	293.59	293.59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73.61	173.61	173.61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9.99	79.99	79.99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9.99	39.99	39.99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7.58	47.58	47.58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11	0.11	0.11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11	0.11	0.11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7.47	47.47	47.47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7.47	47.47	47.47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9.99	59.99	59.99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9.99	59.99	59.99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9.99	59.99	59.99	0.00	0.0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部门：鹤岗市兴安三校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020.41	954.94	65.4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75.96	775.96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81.47	281.47	0.00
3010101	基本工资	281.47	281.47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25.63	225.63	0.00
3010201	津补贴	219.75	219.75	0.00
3010202	采暖补贴（在职）	5.88	5.88	0.00
30103	奖金	42.42	42.42	0.00
3010301	奖金	42.42	42.42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9.99	79.99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9.99	39.99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5.47	45.47	0.00
3011001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在职）	44.99	44.99	0.00
3011002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在职）	0.48	0.48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0	1.00	0.00
3011201	工伤保险缴费	1.00	1.00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9.99	59.99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5.47	0.00	65.47
30208	取暖费	39.56	0.00	39.56
3020801	办公用房取暖费	39.56	0.00	39.56
30226	劳务费	3.36	0.00	3.36
30228	工会经费	10.02	0.00	10.02
30229	福利费	12.53	0.00	12.53
3022901	福利费	12.53	0.00	12.5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8.98	178.98	0.00
30302	退休费	173.61	173.61	0.00
3030201	退休工资	159.10	159.10	0.00
3030202	采暖补贴（退休）	14.51	14.51	0.00
30305	生活补助	4.26	4.26	0.00
3030501	遗属生活补助	4.26	4.26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1.00	1.00	0.00
3030703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退休）	1.00	1.00	0.00
30309	奖励金	0.11	0.11	0.0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鹤岗市兴安三校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三公”经费支出，故本表为空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鹤岗市兴安三校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鹤岗市兴安三校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部门：鹤岗市兴安三校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项目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0.00

注：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表

部门：鹤岗市兴安三校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部门整体绩效表

部门：学校部门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鹤岗市兴安区学校2025年部门预算绩效表							
	年度主要目标名称			年度主要目标内容				
年度主要任务	学校2025部门预算			学校2025年部门预算绩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性	目标值	计量单位	备注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金额	等于	正向	1020	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社会稳定性	定性		高中低	/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改善办学环境	定性		高中低	/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益教师比例	等于	正向	100	%	
		质量指标	资金足额发放率	等于	正向	100	%	
		时效指标	支付计划按时完成率	定性		高中低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	定性		高中低	/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效率高	定性		高中低	/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学校环境	定性		高中低	/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善效果	定性		高中低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大于等于	正向	98	%	
		项目受益人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满意度	定性		高中低	/	
		其他相关群体满意度指标	家长满意度	等于	正向	98	%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收入增减变化情况

本部门2025年收入预算1,020.41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020.4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020.4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2. 上年结转结余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无。

3.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5.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6. 事业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7.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8.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9.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

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10. 其他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本部门2025年支出预算1,020.4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预算1,020.4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2. 项目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3.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4. 上缴上级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本部门为非行政参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2025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5870平方米。

2025年，本部门拟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0平方米。

五、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绩效目标
无		

本单位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六、“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资金“三公”经费预算为0.00万元，2024年预算为0.0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含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补助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六、其他收入：指行政事业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规定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办公水费、办公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

费、一般维修费、专用房屋维修费、电梯维修费、专用设备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小学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举办的小学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组织等举办的小学的资助，如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含職業年金补記支出）。

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單位基本醫療保險繳費

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